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計畫緣起

士林地區最早之都市計畫為 45 年 5 月 26 日公告之「士林都市計畫」，其範圍為當時之士林鎮。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57 年 7 月 1 日士林鎮併入臺北直轄市並改為士林區，59 年 7 月 4 日公告實施「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奠定士林區現有都市計畫基礎。後陸續進行區界調整，並持續擬定各地區細部計畫迄今。

市府自 88 年起著手以行政區為單元，整合區內各細部計畫區計畫內容，辦理行政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00 年提出之「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即是從永續發展、生態城市、產業發展等面向，整體性檢討都市計畫內容，以作為士林區長期發展之指導。

四、計畫範圍

本案原則以臺北市士林區行政區界為範圍，但不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部分菁山、平等、溪山里)，以及社子島(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與外雙溪地區(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兩處另案辦理地區。惟「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經提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632 次委員會議，並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7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內部分委員提示意見以及人民陳情議題，決議納入本「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續行討論。

五、計畫內容

- (一)本案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
- (二)本通檢案區分為五大生活圈進行檢討，包括「陽明山生活圈」、「外雙溪生活圈」、「天母生活圈」、「社子生活圈」及「舊士林生活圈」。
- (三)變更內容詳提會修正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本案經市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032279603 號函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到會，全案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公展期滿。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受理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總計 151 件，依性質以及生活圈區分後，分別統計如下：

- (一) 通案性意見 25 件。
- (二) 「陽明山生活圈」28 件。
- (三) 「外雙溪生活圈」共 52 件。本士林區通檢案共受理 25 件，另「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計有 27 件陳情意見納入本案一併討論。
- (四) 「天母生活圈」23 件。
- (五) 「社子生活圈」14 件。
- (六) 「舊士林生活圈」9 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 (一) 本案經提本會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6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召集人請邊委員泰明擔任，小組成員除原「士林外雙溪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成員外，另請幕僚單位於會後徵詢其他委員參與意願。（會後經徵詢尚有陳委員武正、陳委員小紅、洪委員鴻智、吳委員政吉、陳委員春銅等五位委員願意參加本專案小組）。

嗣後因應委員改聘派，經提本會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42 次委員會議，專案小組召集人改由黃委員世孟擔任。

- (二) 本案專案小組先就通案性議題進行討論，續就各生活圈進行審查，並依序聽取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後進行綜合討論，共召開 24 次會議，包括 100 年 9 月 29 日(1)、100 年 10 月 27 日(2)、100 年 11 月 17 日(3)、100 年 12

月 8 日(4)、101 年 2 月 20 日(5)(現勘)、101 年 3 月 12 日(6)(現勘)、101 年 4 月 10 日(7)(現勘)、101 年 4 月 24 日(8)(現勘)、101 年 5 月 15 日(9)、101 年 8 月 6 日(10)、102 年 4 月 9 日(11)、102 年 4 月 30 日(12)、102 年 11 月 13 日(13)、102 年 12 月 18 日(14)、103 年 3 月 28 日(15)、103 年 6 月 12 日(16)、103 年 7 月 7 日(17)(現勘)、103 年 9 月 4 日(18)、104 年 10 月 8 日(19)、104 年 10 月 21 日(20)、105 年 3 月 17 日(21)、105 年 6 月 23 日(22)、105 年 8 月 4 日(23)、105 年 9 月 9 日(24)。

九、本案專案小組業針對各項計畫變更內容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進行討論，除以下幾點外，業作成審查意見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經 105 年 9 月 9 日第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統整後，決議逕提交大會審議議題包括：

(一)文教區變更通案原則：

涉及文教區檢討變更原則包括人陳編號「舊 7」以及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03」、「(主)士 04」，併所擬全市性文教區檢討變更原則提大會審議確認。另新增提案「中影文化城東南側」及「東吳大學北側」等項，併依前開檢討變更原則再檢視。

(二)個案變更程序：

舊士林生活圈之萬寶紡織，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變更為商業區」，市府所提後續擬採個案變更方式，請提大會討論。

(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外雙溪生活圈至善段五小段 80、81、117 三筆加油站用地是否變更回復檢討(外雙溪生活圈人陳編號「18」、

「18-1」、「18-2」、「19」、「20」)，維持前第 23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逕提交大會討論決議。

十、另，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完畢後，經再檢視尚有外雙溪生活圈人陳編號 35 號及 36 號意見尚未討論；另本會亦陸續接獲公民陳情意見，包括陽明山生活圈人陳編號 12 吳重菊第 5 次陳情、陽明山生活圈人陳編號 26 陳藝文第 2 次及第 3 次陳情、外雙溪生活圈人陳編號 26 中影公司第 3 次陳情、外雙溪生活圈人陳編號 51 陳珮琪(第 1 次陳情)、外雙溪生活圈人陳編號 52 楊富閔(第 1 次陳情)、天母生活圈人陳編號 23 陳成政第 2 次陳情，以及舊士林生活圈陳情編號 9(新光醫院)第 1 次陳情，相關意見均已由市府提出回應說明，併提委員審議參考。

十一、市府依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9291000 號函送書面資料到會，本次提會資料包括：

(一)修正計畫書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說明與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決議：

一、本次會議先就通案性檢討原則以及陽明山生活圈與外雙溪生活圈進行審議，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補充資料修正通過。下次會議將進行天母生活圈、社子生活圈以及舊士林生活圈之審議。

(一)同意本次所提士林區通案性檢討原則。另所涉變更事項包括舊士林生活圈雙溪公園西側文教區與人陳編號舊 7，以及外雙溪生活圈中影文化城東南側，同意市府本

次會議說明，將併全市性文教區檢討變更原則另案辦理；至於東吳大學北側文教區，同意市府變更為私立東吳大學用地。

- (二)陽明山生活圈變更編號陽 03 有關 15 號道路(建業路)後段，該地區交通系統仍宜再作整體性考量，維持現有分區，不予變更。
- (三)外雙溪生活圈有關故宮西南側未徵收機關用地民眾陳情變更作為住宅區、綠地之議題，雖故宮已表達無使用需求，惟該地位屬故宮門戶，且正值中央新政府上任，為表達尊重並求審慎，請市府再行與中央政府協調確認。
- (四)有關故宮西南側交通用地，市府表示將作為遊客服務中心並已編列預算，原則尊重市府行政之一致性，本項維持交通用地。

二、有關通案性、陽明山生活圈以及外雙溪生活圈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除前開決議及未審決之故宮西南側未徵收機關用地議題以外，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新增之第 1 次陳情意見審決如下，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後附綜理表)。

- (一)外雙溪生活圈陳情編號 51 號，決議同外雙溪生活圈變更編號 31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案除依國防部軍備局表示現有營區範圍內福林段二小段 100、101、102 地號部分土地仍有使用需求予以保留「機關用地」外，其餘現有營區範圍外私有土地無使用需求部分，同意變更為「保護區」)。
- (二)外雙溪生活圈陳情編號第 52 號，決議同第一點(四)關於故宮西南側交通用地議題，維持交通用地。